



410773S-2026



河南益康堂实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YS 0008S-2026

代用茶

2026-04-07 发布

2026-04-07 实施

河南益康堂实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益康堂实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杨晓瑞、王兆鑫。

H N

Q B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丁香、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、沙棘、芡实、花椒、赤小豆、麦芽、枣【大枣（红枣）、酸枣、黑枣】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枳椇子、黑果枸杞（黑枸杞）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贡菊、亳菊、怀菊、滁菊）、胎菊（杭白菊）、槐米、槐花、荷叶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黑芝麻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白茅根、芦根、橘皮（陈皮）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玛咖粉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玫瑰茄（洛神花）、杜仲雄花、柳叶蜡梅、青钱柳叶、湖北海棠（茶海棠）叶、大麦苗、茉莉花、线叶金雀花、奇亚籽、圆苞车前子壳、显齿蛇葡萄叶、枇杷叶、丹凤牡丹花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阿萨伊果、雪莲培养物、五指毛桃、沙棘叶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金花茶、茶树花、梨果仙人掌、凉粉草、平卧菊三七、针叶樱桃果、酸角、刺梨、迷迭香、芫荽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以下）、苦丁茶（冬青科）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、牛蒡根、耳叶牛皮消、玉米须、果蔬干、绿豆、糙米、大麦、苦荞、燕麦、黄秋葵、红薏米、红豆、黑豆、桂花、荞麦、亚麻籽中的一种或多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食糖，经清洗或不清洗、切片或不切片、烘干（晾晒、荫干）或不烘干（晾晒、荫干）、烘炒或不烘炒、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成的代用茶。

根据原辅料不同可分为不同产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丁香、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、沙棘、芡实、花椒、赤小豆、麦芽、枣【大枣（红枣）、酸枣、黑枣】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枳椇子、黑果枸杞（黑枸杞）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贡菊、亳菊、怀菊、滁菊）、胎菊（杭白菊）、槐米、槐花、荷叶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黑芝麻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白茅根、芦根、橘皮（陈皮）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

2.1.2 玛咖粉应符合卫生部公告（2011年第13号）的规定。

- 2.1.3 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凉粉草应符合卫生部公告（2010 年第 3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4 玫瑰茄（洛神花）、刺梨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04 年第 17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5 杜仲雄花、柳叶蜡梅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4 年第 6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6 青钱柳叶应符合卫生部公告（2013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7 湖北海棠(茶海棠)叶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4 年第 20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8 大麦苗应符合卫生部公告（2012 年第 8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9 茉莉花、牛蒡根、黄秋葵、桂花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虫害，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10 线叶金雀花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4 年第 12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1 奇亚籽、圆苞车前子壳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4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2 显齿蛇葡萄叶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3 年第 16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3 枇杷叶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公告（2014 年第 20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4 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卫生部公告（2013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5 广东虫草子实体、阿萨伊果、茶树花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3 年第 1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6 雪莲培养物、金花茶、针叶樱桃果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0 年第 9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7 五指毛桃应符合国卫办食品函（2014）205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8 沙棘叶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公告（2013 年第 3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9 乌药叶、辣木叶、梨果仙人掌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2 年第 19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20 平卧菊三七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2 年第 8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21 酸角应符合卫生部公告（2009 年第 18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22 迷迭香、芫荽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2.1.23 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以下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2 年第 17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24 苦丁茶（冬青科）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应符合 NY/T 864 的规定。
- 2.1.25 耳叶牛皮消应符合卫计委办公厅关于“滨海白首鸟”有关问题的复函（国卫办食品函（2014）427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26 玉米须应符合卫监督函（2012）306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7 果蔬干应符合 GB/T 23787 的规定。
- 2.1.28 绿豆、糙米、大麦、苦荞、燕麦、红薏米、红豆、黑豆、荞麦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29 亚麻籽应符合 GB/T 15681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-----	-----	------

性 状	具有本品应有的性状	取适量样品, 将本品倒入白色瓷盘中, 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, 嗅其气味, 然后以温开水漱口, 将本品冲泡, 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、滋味, 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指 标	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水分, g/100g	叶类代用茶	8.5	GB 5009.3
	花类代用茶	12.0	
	根茎类代用茶	≤ 13.0	
	果实类代用茶	15.0	
	混合类代用茶、混合类袋泡代用茶	13.0	
灰分, g/100g		≤ 12.0	GB 5009.4
*铅(以 Pb 计), mg/kg	菊花代用茶 ^a	4.0	GB 5009.12
	以蔬菜类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^a	0.7	
	以水果类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^a	0.4	
	以谷物类、豆类、坚果籽类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^a	0.18	
	以苦丁茶(冬青科、木犀科粗壮女贞)、杜仲叶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^a	≤ 1.8	
	以党参、肉苁蓉(荒漠)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^a	0.9	
	除 a 外的其他产品	2.5	
砷(以 As 计), mg/kg	以党参、肉苁蓉(荒漠)、铁皮石斛、黄芪、山茱萸、天麻、麦冬、化橘红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 0.5	GB 5009.11
	以西洋参、灵芝、杜仲叶、天冬、地黄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1.0	
镉(以 Cd 计), mg/kg	以党参、肉苁蓉(荒漠)、铁皮石斛、黄芪、灵芝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 0.5	GB 5009.15
	以山茱萸、化橘红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0.1	
	以西洋参、天麻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1.0	

汞 (以 Hg 计), mg/kg	以党参、肉苁蓉 (荒漠)、黄芪、山茱萸、灵芝、杜仲叶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0.1	GB 5009.17
	以铁皮石斛、天麻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	0.05	
	以地黄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	0.2	
	以西洋参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	0.3	
二氧化硫 (SO ₂ 计), mg/kg	以天冬、党参、天麻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400	GB 5009.34
六六六, mg/kg		≤	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	≤	0.2	GB/T 5009.19
黄曲霉毒素 B ₁ , μg/kg		≤	5.0	GB 5009.22
展青霉素, μg/kg (原料中含有山楂的产品)		≤	20	GB 5009.185
注: 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或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41/010 的规定。	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,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, 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丁香、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、沙棘、芡实、花椒、赤小豆、麦芽、枣【大枣（红枣）、酸枣、黑枣】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枳椇子、黑果枸杞（黑枸杞）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贡菊、亳菊、怀菊、滁菊）、胎菊（杭白菊）、槐米、槐花、荷叶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黑芝麻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白茅根、芦根、橘皮（陈皮）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玛咖粉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玫瑰茄（洛神花）、杜仲雄花、柳叶蜡梅、青钱柳叶、湖北海棠（茶海棠）叶、大麦苗、茉莉花、线叶金雀花、奇亚籽、圆苞车前子壳、显齿蛇葡萄叶、枇杷叶、丹凤牡丹花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阿萨伊果、雪莲培养物、五指毛桃、沙棘叶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金花茶、茶树花、梨果仙人掌、凉粉草、平卧菊三七、针叶樱桃果、酸角、刺梨、迷迭香、芫荽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以下）、苦丁茶（冬青科）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、牛蒡根、耳叶牛皮消、玉米须、果蔬干、绿豆、糙米、大麦、苦荞、燕麦、黄秋葵、红薏米、红豆、黑豆、桂花、荞麦、亚麻籽中的一种或多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食糖，经清洗或不清洗、切片或不切片、烘干（晾晒、荫干）或不烘干（晾晒、荫干）、烘炒或不烘炒、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成的代用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DBS 41/010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 41/010 的规定。

河南益康堂实业有限公司